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股票诺龙技术回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诺龙技术，证券代码：836194

涉及情形：回售约定

一、 股票受让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与张顺庆签订协议，从张顺庆处受让股票诺龙技术（证券代码：836194）100,000 股。

二、 回售约定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与张顺庆对股票回售作如下约定（其中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张顺庆简称“乙方”，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诺龙技术”、“挂牌公司”）：

（一）回售触发条件

1.1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

- （1）挂牌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
- （2）挂牌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回售价格

1.2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每股回售价格，应按以下确定：

本次转让价格（1.2 元/股）+ 按照 8%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

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 - 甲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其中，P 为回售价格，M 为本次转让价格，T 为本次转让日至回售执行日的天数（甲方本次受让股票到达甲方账户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可回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日）除以 360 天。如挂牌公司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

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售数量

1.3 本协议项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受让的初始做市库存股 100,000 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受让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受让通知。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回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受让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回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张顺庆先生关于诺龙技术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张顺庆先生

关于诺龙技术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签署：

甲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沈春晖

乙方（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张顺庆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鉴于：

（一）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诺龙技术”或“挂牌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诺龙技术，股票代码：836194.NQ。拟由乙方向甲方转让共计 10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转让”）作为做市库存股，并由甲方按照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二）甲方确认其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做市商，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

（三）甲方自愿从乙方处受让 100,000 股做市库存股。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规

定，做市商在取得做市库存股时，可与挂牌公司股东就一定条件下回售做市库存股作出约定。

(五) 乙方作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现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有关甲方做市股票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自愿签署本协议，以兹双方恪守。

第1条 股份受让

1.1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

- (1) 挂牌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
- (2) 挂牌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1.2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每股回售价格，应按以下确定：

本次转让价格（1.2 元/股）+ 按照 8% 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
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 - 甲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其中，P 为回售价格，M 为本次转让价格，T 为本次转让日至回售执行日的天数（甲方本次受让股票到达甲方账户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可回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日）除以 360 天。如挂牌公司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1.3 本协议项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受让的初始做市库存股 100,000 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受让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受让通知。

1.4 甲方有权通过股转系统认可的交易方式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向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如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

如采用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其他股转系统认可的交易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

1.5 如乙方未按期履行股份受让义务，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受让义务并支付转让价款，同时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 0.05%（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收费规定缴纳过户登记手续费，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 2 条 协议的终止

2.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 乙方已实际支付价款的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数量上限，即甲方自乙方处受让的做市库存股 100,000 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但乙方自愿回购超过约定数量上限的股份除外；

(2) 甲方不再担任挂牌公司做市商，且不再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

(3)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则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第 3 条 不可抗力

3.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报告。

第 4 条 特别承诺

4.1 乙方承诺挂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甲方提供

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接受因违反上述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4.2 乙方承诺参与本次股份受让涉及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3 甲方承诺向乙方转让的挂牌公司股份为合法取得。

第5条 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5.2 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6条 其他

6.1 乙方充分知悉及认可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对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回售达成安排，系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6.2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约定的“不超过”、“不低于”均包括本数。

6.4 本协议自满足下列全部情形时生效：（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2）甲方取得做市库存股（登记过户完成之日）。本协议壹式2份，协议双方各执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张顺庆先生关于诺龙技术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书》之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沈春晖

乙方(签字):

四八